

江西省精神病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概况

江西省精神病院是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差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神与心理疾病的医疗、预防、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省内医学院校临床实习，督促院内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动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六）承担省、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七）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与心理干预；

（八）承担省、市卫生健康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年江西省精神病院内设科室36个，包括：办公室、保卫科、财务科、党办、公共卫生科、供应室、护理部、检验科、

临床药学科、临床治疗科、器械科、膳食科、特检科、物资采购科、信息科、药剂科、医保科、医务科、总务科、门诊、一病区、一病区（青云谱院区）、二病区、二病区（青云谱院区）、三病区、五病区、六病区、七病区、八病区、九病区、急症病区、老年病区、心理病区、康复一病区、康复二病区、康复三病区。

编制人数小计 614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4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46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6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1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353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员小计 369 人。遗属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精神病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3132.41 万元，较

上年增加 547.7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医院运行状况有所好转。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退休人员待遇提高；事业收入 25387.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处于不断发展壮大的阶段，收入有所上升。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精神病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3132.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7.7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我院处于正在发展过程中，各项支出均有所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87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新入职人员费用增加及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50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5.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09.70 万元；项目支出 25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无精神病人”项目中特困救助人员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及退休人员费用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708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费用，合理安排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避免资源浪费；住房保障支出 1731.14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提高，预算安排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50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5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新入职人员费用增加及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医院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提高；资本性支出 220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3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能力，节约费用。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精神病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44.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8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有所上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641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51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数增加，预算安排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9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的增加；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718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6 万元；项目支出 25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无精神病人”项目中特困救助人员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23.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36.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7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17.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临床检验设备 300.00 万元。

（九）“三无精神病人”救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三无精神病人”救助项目：根据民生工程建设中提到的“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对医院“三无”精神病人给予的救助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我国精神疾病发病率上升，“三无”（无法定监护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精神病人也日益增多，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因素。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如何及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的精神病人、社会流浪乞讨无主的精神病人以及社会中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收治、康复任务成为我院一项主要工作任务，也是我院该项目的立项背景及依据。

2) 立项依据：

根据文件赣府发〔2016〕4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洪民字2023（25）《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通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纪要（2019）106号文及行为能力评定表对“三无精神病人”救助经费项目进行立项。

3) 实施主体：江西省精神病院

4) 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总量评估是以定额定量的方式对以下几方法进行实施：①按照南昌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补助“三无精神病人”衣食住行，使其伙食标准不低于同等缴费病人，并及时供给其他生

活必需品。②按失能等级划分的特困护理标准计费，对不同失能等级三无病人进行日常分级护理。③对无医保卡的“三无精神病人”实施全年一次性药费补贴 20.00 万元。④按居民医保年缴费标准，对已办理医保卡的“三无精神病人”年缴费额进行补助。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53.5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9.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4.54 万元，其他资金 55.3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31.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3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0 万元，原因主要是随着 2023 年疫情结束，经济恢复性增长，其他资金配套增加。

2. 公务接待费 8.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0 万元，原因主要是随着 2023 年疫情结束，经济恢复性增长，公务接待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原因主要是三公经费预算有所压减；其他资金 1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4 万元，原因主要是随着 2023 年疫情结束，经济恢复性增长，用车维护费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

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研究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单位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

医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5014]江西省精神病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3,132.41	32,878.86	25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2	4,317.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2	4,317.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9.44	2,91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06	1,00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23	38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3.55	26,830.00	253.55
02	公立医院	27,083.55	26,830.00	253.5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083.55	26,830.00	25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14	1,73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14	1,73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23	1,609.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91	121.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5014]江西省精神病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44.47	7,490.92	25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9	819.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09	81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5	3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49	5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75	25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3.85	6,160.30	253.55
02	公立医院	6,413.85	6,160.30	253.5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413.85	6,160.30	25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3	511.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3	5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2	38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91	121.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5014]江西省精神病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490.92	7,225.24	265.6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0.79	7,180.79	
30101	基本工资	2,145.65	2,145.65	
30102	津贴补贴	121.91	121.91	
30107	绩效工资	1,101.19	1,10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49	519.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75	259.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24	498.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8	19.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62	38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5.46	2,12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7		265.6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3		27.63
30228	工会经费	38.96		38.962
30229	福利费	28.08		2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4.5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		2.2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5		16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6	44.46	
30301	离休费	14.00	14.00	
30302	退休费	25.84	25.84	
30305	生活补助	4.61	4.6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14]江西省精神病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5014	江西省精神病院	4.54					4.54	4.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14]江西省精神病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无精神病人”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省精神病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55	
	其中：财政拨款	253.5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年度“三无”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减少“三无”重症精神病患者病情复发和防止肇事肇祸等恶性事件发生。 目标2、有效提供对“三无”精神病患者的医疗生活救助，切实改善住院“三无”精神病患者的医疗生活护理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供养及护理人数	≥101人
	质量	南昌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达标率	=100%
	时效	救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伙食支出	=660元/人/月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医疗护理支出	=1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无”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环境	=大幅提升
	可持续影响	社会稳定性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